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雁有限出售兵装财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福水' (Liu Fush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福水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金科

2019年9月24日